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

文件

临金监发〔2019〕3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人才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将《临沂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7日

# 临沂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和《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12号），鼓励引导我市各银行机构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设立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依据协议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 第二章 “人才贷”范围和合作银行责任

**第四条** 合作银行应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

“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第五条** “人才贷”产品经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定后，合作银行方可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

**第六条** “人才贷”贷款对象为在临沂市的市级及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的临沂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合作银行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发放的“人才贷”产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七条** 合作银行须在“人才贷”产品贷款发放后30天内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报送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发放情况或经审查不符合“人才贷”标准的贷款不得申请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的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及时向审核通过的申请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的项目发放补偿资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才贷”业务认定；市银保监分局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指导，防范相关风险。

### 第四章 补偿标准和申请程序

**第九条** 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的不良贷款，

将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偿。

**第十条** 合作银行在“人才贷”贷款发生逾期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逾期未提出补偿申请的不再给予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到合作银行补偿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全面审查、认定后，送市财政局核定，市财政局在核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银行拨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未通过审查、认定的申请，将不予以发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 第五章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已补偿损失的不良贷款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并对贷款表外应收利息以及核销后应计利息等负责继续催收。在追偿收回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市财政。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贷款主体合谋骗贷、套取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的，取消合作资格并通报处理，追回已发放的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对合作银行“人才贷”业务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包括合作银行年度贷款规模、风险防控、利率优惠、服务质量等，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约。委托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